

## 昆明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 2022 年度报告

昆明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昆明城市学院章程》和《昆明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，学术委员会依托各级学术组织，认真履行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，结合学校转设情况，在学校学科建设、教育教学、人才队伍建设、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等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，有力推动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，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。

### 一、充分发挥学术组织作用，有效履行学术委员会职责

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能，本年度先后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6 次（其中包括 2 次函评），分别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：

1. 完成 2022 年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的遴选推荐。
2. 完成 2019 年科研项目的结题工作。
3. 完成学校教学成果奖的初评工作。
4. 完成 2018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。
5. 完成课程思政教改项目的评审工作。
6. 完成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评审工作。
7. 完成集团第六期课题的中期评审。

鉴于大多数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以及社会服务等工作中事务繁忙，对于特定临时性事务，在征得专门委员会主任意

见后，实行会议评议。这种会议组织方式大大提高了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效率，节约了各位委员的时间，同时也有利于委员们独立表达意见，使得表决结果更具公正性，收到很好的效果。

## 二、扎实开展教风学风建设活动，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

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、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校风教风学风专项整顿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教工委函【2022】3号）和学校“三风”建设的要求，教风和学风建设作为校学术委员的工作重点之一，一直都常抓不懈。学术委员会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认真梳理有关问题，有的放矢地抓实各项工作，将教风和学风建设落到实处。

组织理论学习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精神，以集中学习与师生自学相结合，深入广泛开展各项文件的学习讨论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和《发表学术论文“五不准”》，组织老师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努力营造的良好学术氛围。

实行学术诚信承诺制度，建立教师诚信档案。组织教师签订“科研诚信承诺书”，全面实行学术诚信承诺制度，凝聚坚守学术诚信的共识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对学术不端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实行学术诚信一票否决制，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。根据教师参与、发表科研论文及相关课题登记在册，作为教师师德建设、教师职称晋升、教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；对相关情况进行

认真核查总结，发现故意隐瞒、包庇等行为者，查实后实行教师师德、诚信一票否决制。

在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中，引导全校师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，实事求是，尊重科学，严谨治学，坚守诚信，保持学术道德操守。特别是对项目申报及结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公正的裁决，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处理意见。